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35-03R1

修正案号: 39-6847

一. 标题: 主旋翼驱动-主传动机匣上构件-改装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欧直公司(ECD)生产的所有序列号,且安装有主传动FS108 机匣上构件(Main Transmission FS108 housing upper part),件号 (P/N) 4649 301 034的EC 135 P1(CDS), EC135 P1(CPDS), EC 135 P2(CPDS), EC135 P2+, EC135 T1(CDS), EC135 T1(CPDS), EC135 T2(CPDS), EC135 T2+直升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: 2010-0213, 2010 年 10 月 14 日颁发, 2010 年 12 月 3 日更正:
- 2. 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5-63A-017,初版,2010 年 10 月 11 日颁发,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E135-03, 39-6791

最近一次的检查发现,在一些主传动FS108机匣上构件上,油滤部位

的旁通活门(bapass inlet)没有按照相关的设计规范制造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予以纠正,对油滤旁通功能有不利影响,该功能对于飞机持续安全飞行是重要的。

基于以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每一个受到影响的件号(P/N)4649 301 034主传动上构件通过安装波纹垫圈(corrugated washer)进行一次临时改装,这样能提供与供油至旁通等效的结构设计。本指令同时要求对油滤部位返工,使得受影响的零件满足适用的设计规范。

本指令换版,以去除本指令4.4节中的一个部件序列号(1028),以及更改本指令4.2节和4.3节的相应内容以保持一致性。

完成本指令要求的下列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4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,确认/识别直升机上安装的件号 (P/N) 4649 301 034主传动上构件的序列号 (s/n),如果序列号列在本指令4.4节的清单中,按照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 EC135-63A-017 第3.B.2(a)的说明,改装主传动机匣上构件的油滤罩。
- 4.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序列号(s/n)列在本指令4.4节清单中的件号(P/N)为4649 301 034的主传动上构件,除非已经按照本指令4.1节的要求进行了改装或按照本指令4.3节的要求进行了返工。
- 4.3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4000飞行小时以内,或在下一次主传动修理或大修时,以先到为准,按照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EC135-63A-017第3.B.2(b)的说明,对序列号(s/n)列在本指令4.4节清单中的主传动上构件进行返工。
- 4.4 受影响的件号P/N 4649 301 034主传动机匣上构件清单

序列号		
111	263	1066 至 1100
115	265	1102 至 1120
119	267 至 269	1122 至 1147
127	271 至 274	1149 至 1197
130	276	1199 至 1214
136	277	1216 至 1243
137	279 至 281	1245 至 1265

144	289	1267 至 1294
151 至 153	292	1296 至 1305
155	294	1307 至 1313
156 至 159	295 至 297	1315 至 1359
161 至 163	300	1361 至 1373
165 至 168	302	1375 至 1410
170	304	1412 至 1417
171	305	1419 至 1428
173	307	1430 至 1447
175 至 179	309	1449 至 1462
181	310	1464 至 1472
183 至 190	313	1478 至 1500
193	316	1502 至 1536
195	318	1538
200 至 203	319	1540 至 1555
209	322	1557 至 1565
215	323	1567 至 1584
217	329 至 333	1586 至 1604
218	335 至 339	1606 至 1633
220	341 至 343	1635 至 1643
223	345 至 349	1645
224	351	1646
227	355	1649 至 1656
242	357	1658 至 1682
244	358	1684 至 1709
249	360	1711 至 1714
250	363	1716 至 1718
245 至 248	364	1720 至 1730
251	366	1732
254	1000 至 1006	1733
255	1008 至 1027	1735
257	1029 至 1032	1736
259	1034 至 1037	1742

### CAD2010-E135-03R1 / 39-6847

260	1039 至 1048	
262	1050 至 1064	

4.5 完成本指令如要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0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8